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利明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，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向计划股东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美能源”），计划股东为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合计持有亚美能源43.05%的全部股东，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.85港元/股作为私有化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，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。

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2023年2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2023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2023年6月2日，亚美能源根据开曼群岛大法院的命令及《开曼群岛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版）》召开的法院会议续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续会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关于法院会议续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续会的表决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日